

三、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以第五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	第五條 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2	1.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 2.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未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第二十四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 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3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第七條 第二十四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4	以本法第九條各款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	第九條 第二十六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
			2.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萬元整。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萬元整。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 非前二項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販賣菸品之場所，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或違反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6	營業場所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7	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	1. 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1. 第一次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累計至第二次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8	1. 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2. 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9	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2. 販賣業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千元至二千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二千元至三千元。
10	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1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12	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13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於非吸菸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14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未符合下列規定： 1.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2.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累計至第三次(含)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15	公告處分。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